

##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本公司广东九潮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在参加汕头综合保税区临港“工改工”多功能厂房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如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或转帐的方式向贵公司的合法收款人（即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并下浮32.00%进行收取。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收款人：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泽支行

账 号：



投标人：广东九潮建设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